

证券代码：300125 证券简称：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##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《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聆达股份）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简称：大连证监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决定书》）。现将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聆达股份或公司)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金寨嘉悦)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与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备忘录，支付的 1000 万元定金由关联方代收且占用，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关联方安徽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 380 万元，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关联方浙江容硕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80 万元，上述事项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针对前述事项，聆达股份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)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-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，下同)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-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聆达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坚决维护上市

公司利益，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我局将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，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下一步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，公司及相关方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，并对照整改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，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